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

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5
第 4 条 规划原则	6
第 5 条 规划期限	7
第 6 条 规划范围	7
第 7 条 规划解释	7
第二章 现状基数	8
第 8 条 特色概况	8
第 9 条 现状基数	8
第三章 目标定位	9
第 10 条 总体目标	9
第 11 条 发展规模	10
第 12 条 规划指标落实	11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4
第 13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 14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5
第 15 条 禁止建设区的划定	19
第 16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9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 17 条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22
第 18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 19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 20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24

第 21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4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6
第 22 条 镇村体系	26
第 23 条 村庄发展指引	27
第 24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28
第 25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9
第 26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33
第 27 条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34
第 28 条 历史文化保护	37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42
第 29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2
第 30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43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5
第 31 条 综合交通网络	45
第 32 条 市政基础设施	46
第 33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9
第九章 新增空间补充落实	52
第 34 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补充新增空间	52
第十章 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54
第 35 条 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54
第 36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54
第 37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8
第 38 条 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58
第 39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5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61
第 40 条 规划传导	61

第 41 条 近期项目计划	61
第 42 条 实施保障和实施评估	6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

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广东省要突出县域振兴，高水平谋划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兴宁市黄槐镇围绕“兴镇、富村”目标要求，全力以赴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进一步支持规划服务支撑能力，助力“百千万工程”不断走深走实。

2. 承上启下落规划，区域联动谋发展

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2〕119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等有关要求，黄槐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黄槐镇发展现状特征，兼顾安全与发展，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为推动镇村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统筹配置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黄槐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

可持续发展，黄槐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黄槐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规划范围内村庄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2条 规划依据

1.国家层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003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2.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2年）；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5)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2〕1196号）；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97号）；

(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相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1726号）；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

(16) 《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

(17)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3.梅州市和兴宁市层面

(1)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4)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兴宁市黄槐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

(7) 《兴宁市黄槐镇典型镇（特色镇）建设规划（2023—2025年）》；

(8) 黄槐镇域各村已有村庄规划成果；

(9)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

(10) 梅州市及兴宁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紧紧围绕“绿色富民·秀美黄槐”发展目标，聚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奋力谱写“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广东样本的黄槐壮丽篇章，为兴宁创新发展贡献黄槐智慧、黄槐力量。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

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加强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电力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为黄槐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辖槐东村、槐西村、西埔二村、西埔一村、禾村村、双下村、双龙村、下宝龙村、上宝龙村、宝丰村、新村村、黄溪村等12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为92.95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数

第 8 条 特色概况

黄槐镇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北部，地处“两省两市四县”交界处，东邻梅县区梅西镇，西接兴宁市罗岗镇、罗浮镇，南连兴宁市黄陂镇，北靠平远县石正镇，西北紧靠江西省寻乌县。

丘陵盆地。黄槐镇境内地形有山地、高丘陵、台地等，以山地为多，整体呈现“八山半水一分田”特征。主要山脉有阳天嶂山脉和四望嶂山脉，又属铁山嶂山系，黄槐河、宝龙河、双下河南边有串珠状河谷盆地，其中黄槐河盆地最大，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

农业主导。黄槐镇产业以粮食种植为主，具有红薯、玉米、花生、蔬菜、高山油茶、茶叶等特色农产品品种。

第 9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 年黄槐镇农用地面积 86.96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93.56%，建设用地面积 5.76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6.19%，未利用地面积 0.23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0.25%。受地形影响，农用地以林地为主，面积为 77.84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83.74%。耕地布局受限，耕地比重仅占土地总面积 6.35%。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黄槐镇 2020 年常住人口 18081 人，黄槐镇总户数 8593 户，户籍人口 35085 人，城镇人口 13121，乡村人口 21964。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10条 总体目标

黄槐镇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部署，肩负黄槐建设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的重任，以“军旅文化”为引领，以“军旅商业街、未来生活社区、生态花园式公园式红色旅游”为载体，打造集国防研学、党建、乡村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军旅主题名镇，构建“宜业宜学宜旅、绿美空间共享、城乡融合共进”的“绿色富民·秀美黄槐”。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1.到2025年，黄槐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完善特色农产品产业链；生态环境治理初具成效，中心镇村集聚效应明显，公共服务能力增强。

2.到2035年，黄槐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和休闲体验为特色的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黄槐镇中心镇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

3.到2050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

全面建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的高品质城镇，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空间。

第 11 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预测

(1) 户籍人口

黄槐镇户籍人口 2010 年至 2020 年由 3.11 万增至 3.51 万，年均
增长率约 0.82%，结合目前最新人口政策及人口变化情况，参考相似
国家或地区经验，取增长率为 0.8%，预测 2035 年黄槐镇户籍人口为
3.95 万人。

(2) 常住人口

黄槐镇常住人口 2010 年至 2020 年由 2.95 万减至 1.81 万，年均
增长率约-0.05%，由于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的建设及打造军旅主
题旅游，将吸引大量就业人口、回流人口及旅游人口，规划取综合增
长率为 0.2%，通过综合增长率法进行预测，预计黄槐镇 2035 年常住
人口约为 2.04 万人。

表 3-1 人口规模预测表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万人）
2010 六普	2.95	3.11
2020 七普	1.81	3.51
2025 年预测	1.88	3.65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万人）
2035 年预测	2.04	3.95

规划至 2035 年黄槐镇户籍人口规模约 3.95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2.04 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到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左右。

2.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43 平方公里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9%。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全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第 12 条 规划指标落实

强化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按照黄槐镇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推动全镇各村差异化协调发展。

表 3-2 指标体系一览表

编号	指 标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2025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指标 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42.16	42.16	42.16	约束性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51	4.11	4.42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4.26	4.26	4.26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5.03	5.03	5.03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5.76	8.11	8.51	约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3.53	5.96	7.39	约束性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77.84	76.15	75.96	约束性
8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0.004	0.004	0.004	约束性
9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涉海镇、街道)(%)	—	—	—	约束性
10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	依据上级 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确定	约束性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8	8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81	1.88	2.04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	59	67	预期性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71.56	91.68	≤120	约束性
15	每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148	118.4	—	预期性
16	每万元 GDP 地耗 (平方米)	—	依据上级 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确定	预期性
17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 (万亩)	—	—	—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	45	45	预期性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2025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指标 属性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96	5.04	7.43	预期性
21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	—	—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23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	1.59	1.59	预期性
24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 (公里)	—	依据上级 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确定	预期性
25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	—	—	预期性
26	补充新增空间至500亩的补足规模(公顷)	—	26.42	33.09	约束性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2.指标含义参考《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 13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锚固“一屏、四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黄槐镇的自然生态特征和生态保护任务要求，构建以“一屏、四廊、多节点”为主体的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四望嶂生态屏障（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严格保护四望嶂大型山体，推进植被恢复加强山体生态修复与保育，增强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发挥天然氧吧作用。加强近山地区建设管控，保持山体自然形态。严格控制浅山地区开发规模和强度，严格保护山顶林地、农田交织的自然本底，适度发展山地农业、旅游观光功能，打造高品质休闲空间。

四廊：建设黄槐河、宝龙河、双下河、黄溪河 4 条河流建设滨水生态廊道，提升带状生态空间绿化美化。合理布局生态岸线、景观岸线、生活岸线，建设滨河见绿、开敞有序的滨江公共空间系统，彰显黄槐生态典型镇特色。同时，加强生态修复和滨水空间的植被种植，充分发挥廊道的护蓝、增绿、通风等作用。

多节点：加强班基坪水库、双头水库水域、黄槐秀顶寨森林公园、珍贵植物树木园、古树公园等节点保护，推进点状生态公园空间质量建设，调整水库功能。系统推进小型水库绿色发展，推进小型水库生态价值实现，对于拟保留水库，打造流域岸线经济带，提高水的

附加价值，积极推动“亲水游+生态垂钓+生态研学+高端民宿”等业态融合，带动周边区域绿色发展。对于拟整改水库，确保除险加固工作顺利开展，明确泄放生态流量，保障枯水期下游河道生态需水。打造景观优美、生态旅游产品丰富、旅游服务设施完善、具有示范意义的自然公园样板工程，重点提升改造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建设访客中心、观景设施、露营基地等旅游服务设施，丰富休闲观光、生态体验、研学等旅游产品供给，打造自然公园特色生态旅游品牌。

2.构建“一轴、一核、两区”的开发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等成果，强化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一轴一核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轴：以省道 225 为圩镇发展轴，确定了圩镇扩容发展“南延、西拓、北进”战略。

一核：是指以黄槐镇圩镇为核心，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服务功能。

两区：指分布在黄槐镇范围内的东西部农旅融合发展区、中部产城发展综合区。

第 14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3 平方

公里，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4.26 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1）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3）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

（4）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复垦到位；

（5）严肃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16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45.36%，主要分布在镇域中北部。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

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3.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合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镇域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52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

对于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求，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本地转移或异地交易的，可以在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将城镇弹性发展区转化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要调整转化的，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调整转化后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实施：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

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划定城镇蓝线

筹考虑城镇水系、原水工程的整体性、功能性、协调性和安全性，划定蓝线 65.73 公顷，包括镇域河、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

5.划定城镇绿线

划定绿线总面积 2.81 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6.划定城镇紫线

严格控制城市紫线。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域范围内尚未划定紫线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历

史文化资源纳入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名录管理。

7.划定城镇黄线

将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燃气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定为黄线，实行分类管理，划定黄线总面积 11.86 公顷。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以及其他损坏、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建设活动。

第 15 条 禁止建设区的划定

划定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4704.06 公顷，主要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主要河流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

第 16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划定镇域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主要为镇域北部生态林和河湖湿地，总面积 1916.19 公顷。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黄槐河、宝龙河等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总面积约 453.33 公顷。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圩镇及四望嶂煤矿居住区，总面积 52.56 公顷。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乡村发展区：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约 2383.54 公顷。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分布上宝龙村、西埔一村、槐西村等，总面积 46.28 公顷。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

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7 条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作为优先领域，划定班基坪水库等镇区其他水源水库的集水范围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应严格按《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要求控制，保障群众的饮用水安全。保护河流水系自然形态，保护水生生物及其多样性，保护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增强水体自净和流量调节能力。严格管控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加强对黄槐镇农业面源的监控，严格控制黄槐镇新建污染源，切实防治水体污染。

严格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保护湿地资源，主要分布在班基坪水库。

第 18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黄槐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3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

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垦造水田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60 公顷，垦造水田 2.5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达 45.85 公顷。

第 19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全面优化现有林地资源结构和布局，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采用森林封育、林分改造等形式，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大黄槐镇镇域范围内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山体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

完善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非林地。实行林地分类管理、分级保护，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协调森林资源管护与区域发展之间的矛盾，严格保护重点生态区域林地，重点加强对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管理。

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助力绿美黄槐建设。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农村“四旁”等见缝插绿，持续增绿，种植乡土珍贵树种，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充分挖掘宜林荒

山、荒地、荒滩、荒废、受损山体、退化林地等地块，开展造林绿化，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提升碳汇增量。

第 20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第 21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城镇空间的低碳利用。严格遵循生态优先、安全韧性人地和谐的基本原则，坚持以“碳”定城，统筹确定近远期人口规模和产业、交通要素布局，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通过“三旧”改造、存量盘活等手段，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模式。

强化农业空间的汇碳功能。注重碳汇农林业发展，强化农业空间碳汇功能，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休闲观光农业提高农业固碳持续力。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耕地集中成片整备进而实现规模化，巩固农业空间的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空间的增基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提高生态系统净化能力，推进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修复，锚固自然生态空间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空间的碳捕捉、环境优化和气候调节能力，形成山清水秀、林茂草丰、增绿增汇的生态空间。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 22 条 镇村体系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镇村产业发展、经济联系、公共服务与被撤并镇村群众的实际需求，以镇区、中心村带动周边一般村形成发展单元（乡村生活圈），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体系结构。

镇区：共 2 个行政村，以镇政府所在地的槐东村、槐西村为核心，作为兴宁市北部的中心镇核心建设区域，承担全民国防教育后勤保障建设任务，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3 个行政村，包括西埔一村、西埔二村、禾村村，依托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冷链物流产业基础，为周边村庄提升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

一般村：共 7 个行政村，包括：宝丰村、双龙村、双下村、下宝龙村、上宝龙村、新村村、黄溪村，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6-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镇区	2	槐东村、槐西村
中心村	3	西埔一村、西埔二村、禾村村
一般村	7	宝丰村、双龙村、双下村、下宝龙村、上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宝龙村、新村村、黄溪村

第 23 条 村庄发展指引

按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及空心村三个类型引导乡村分类发展。

1.发展类村庄

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特色资源丰富，人口、产业、资源等方面具有集聚发展前景的村庄，包含《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

黄槐镇发展类村庄共 3 个，包括槐东村、槐西村、禾村村，该部分村庄现状常住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居住相对集中，对外交通较为便捷，本规划通过增加用地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村庄集聚。

2.调整类村庄

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趋势，居住人口部分集中、部分零散，发展前景不明朗，有待调整发展方向的村庄包含《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一般发展类村庄。

黄槐镇调整类村庄共 9 个，包括西埔一村、西埔二村、双龙村、双下村、下宝龙村、上宝龙村、宝丰村、新村村、黄溪村，该部分村

庄居住人口部分较为集中、部分较为零散，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及农用地整理，减少用地闲置，促进节约集约，村庄近期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由村内平衡，同时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关系，重点保护历史文化等乡村特色资源。

表 6-2 镇域村庄分类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3	槐东村、槐西村、禾村村
调整类村庄	9	宝丰村、双龙村、西埔一村、西埔二村、双下村、下宝龙村、上宝龙村、新村村、黄溪村
空心村（自然村）	0	—

第 24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1. 城镇居住空间保障

以有效支撑黄槐镇人口城镇化、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公服配套等实际需求，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新增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重点发展功能区域投放，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空间不足 500 亩城镇建设用地。

2.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

障建房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 25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

2.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现状黄槐中心幼儿园、黄槐禾村幼儿园、黄槐中学、黄槐中心小学等教育设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规划预留一处留白用地用于建设托幼用地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0.29 公顷。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9.23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7.21 平方米。

表 6-3 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面积 (公顷)	
现状	1	黄槐中心幼儿园	槐东村	0.35
	2	黄槐禾村幼儿园	禾村村	0.37
	3	黄槐中学	槐西村	1.57
	4	黄槐中心小学	槐东村	0.95
	5	西联小学	西埔一村	0.02
	6	双下小学	双下村	0.50

序号	类型	位置	面积 (公顷)	
	7	宝龙希望小学	宝龙村	0.23
	8	国本学校	禾村村	1.35
	10	联新小学	上宝龙村	0.23
	11	红光小学	下宝龙村	0.27
	12	宝丰小学	宝丰村	0.23
	13	黄槐中学	槐西村	1.57
规划	1	禾村村发展用地	禾村村	0.29

3.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黄槐卫生院、槐东村卫生站、西埔一村卫生站、宝丰村卫生站、槐西村卫生站等，持续加强社区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 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3.07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2.40 平方米。

表 6-4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 (公顷)	备注
现状	1	黄槐卫生院	2.19
	2	槐东村卫生站	0.01
	3	槐西村卫生站	0.02
	4	西埔一村卫生站	0.01
	5	西埔二村卫生站	0.01
	6	禾村村卫生站	0.01
	7	双龙村卫生站	0.02
	8	双下村卫生站	0.01
	9	下宝龙村卫生站	0.01
	10	上宝龙村卫生站	0.01
	11	宝丰村卫生站	0.01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公顷）	备注
	12	新村村卫生站	0.01
	13	黄溪村卫生站	0.02
规划	—	—	—

4.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完善村级文化活动和中心和体育健身器材配置。至 2035 年，镇域体育设施用地 0.45 公顷，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35 平方米。

表 6-5 文体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公顷）	备注
现状	1	黄槐文化广场	0.50
	2	西埔一村文化广场	0.18
	3	禾村村文化广场	0.25
	4	双下村文体广场	0.35
	5	西埔二村文化广场	0.15
规划	1	槐西村文体休闲中心项目	0.22
	2	圩镇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0.35
	3	槐东村刘屋小组文体广场	0.24
	4	双下村足球场	0.22
	5	新村村文体广场	0.07
	6	禾村村广场用地	0.21
	7	新村村墩上文体广场	0.04
	8	新村村老虎坳文体广场	0.04

5.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重点推进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结合黄槐镇敬老院优化完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功能。重点落实为特殊群

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26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20 平方米。

表 6-6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公顷）	备注
现状	1	黄槐镇敬老院	0.03	
	2	黄溪村康园中心	0.05	
规划	1	黄溪村老年活动中心	0.07	—
	2	宝丰村长者饭堂	0.04	
	3	黄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0.09	

6.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为科学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公墓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满足镇村殡葬需求，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公墓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和选址要求，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规划新建 1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 3.38 公顷。

7. 城镇社区生活圈

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基本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建立 15 分钟可达的全覆盖“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1.5 公里，服务范围约 2-4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分别建立两种类型共 1 个 15 分钟居住型生活圈。居住型生活圈位于镇区，按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增加邻里管理服务中心、体育公园、绿地广场、基本教育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与户外活

动场地、基层医疗设施、餐饮服务等公服设施。至 2035 年，镇区实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 1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 85%以上。

第 26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1.镇域开敞空间

依托梅州兴宁四望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黄槐秀顶寨森林公园等，打造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城乡郊野公园，完善慢行交通、休闲设施、娱乐交往等功能建设。结合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点、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镇域开敞空间品质。

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各行政村和自然村，合理布置休闲广场和口袋公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绿化美化，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利用房前屋后及“三清三拆”空闲地、五边地等，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和小公园，提升乡村居住品质。

2.镇区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 千米-2.5 千米，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到达。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5 千米-1.0 千米，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到达，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 0.5 公顷以上，绿地率不低于 65%。

第 27 条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1) 做优做精第一产业

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积极开展土地整治，沿宝龙河等平坦平地，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依托“丝苗米”品牌，合理增加水田面积，提高优质大米产量。

积极推进特色种植。重点扶持宝丰村、上宝龙村、下宝龙村，谋划蔬菜种植基地，搭建农业温室大棚，种植反季节蔬菜，包括种植红薯、玉米、花生等。鼓励槐东村、双下村、双龙村壮大现有高山油茶规模；依托新村村王新云茶叶种植场，带动茶叶产业快速发展；鼓励

黄溪村林下经济，实现价值转换提升。

（2）持续壮大第二产业

积极提高城镇发展能级，坚持龙头带动，延伸产业链条，扎实推进“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发展模式，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实现跨越式发展。以现有水资源为基础，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建设，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维护河流健康生命；以丝苗米为引领，重点发展水稻、白酒、米饼等农副产品加工，打造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走农业区域化布局、一体化经营、合作化生产道路，引导现代化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集聚，推动水稻种植、产品加工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机械化作业，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

（3）巩固提升第三产业

促进全镇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沿国道 225 谋划镇级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持续壮大农资生产产能，建设农资交易园区，完善产地市场，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提升全镇产地收储、保鲜、集散、运输能力，打造县域东北部辐射邻近省市的农资集散中心。

深挖红色文化资源，重塑军旅主题名镇。以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军旅商业街、未来社区等重点功能板块为支点，撬动红色旅游发展，依托黄槐镇内中共五兴龙县委、五兴龙县苏维埃政府机关旧址等红色资源点，荣怀第、天光云影屋等客家资源，康乐诗林、康乐诗社等诗词资源，积极争取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项目经费对中共

五兴龙县委、五兴龙县苏维埃政府机关旧址进行修复和布展，同步对全镇其他红色遗址、文化设施开展保护利用，串珠成链，完善黄槐红色革命教育根据地，纳入乡村旅游路线。

2.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镇域产业发展基础，分区分类引导各类产业空间布局。一产方面，主要通过加快推进全域的农用地整理，促进规模化、集聚化的农业产业平台建设，继续扩大镇域内丝苗米、高山油茶、红薯等优势农业产业规模，适当结合农业产业平台开发特色农产品种植、田园采摘观光、农业体验等产品，筑牢一村一品农业基础，推动农旅融合。二产主要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厂，稳步推进水力发电的发展，通过推进镇域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增加对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三产主要是依托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大力推进集教育、训练、体验、旅游、观光、休闲于一体，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相融合的综合生态公园式国防教育基地。形成镇域“一核引领、两轴驱动、四区支撑、多点协同”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一核引领：以黄槐镇镇区为主的产城融合发展核心，重点发展农资生产集散、特色文旅、军旅商业街和商贸服务等。

两轴驱动：以沿省道 225 连接中心镇区，向南连接黄陂镇、向北连接平远县，形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主轴；依托省道 242 连接村庄主要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次轴。

四区支撑：依托四望嶂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林下经济的生态农业发展区；依托班基坪水库、茶叶、蔬菜打造观光、休闲、采摘一体的观光农旅融合区；依托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打造红色文旅研学区；围绕沿宝龙河平坦土地、现有油茶打造农耕种养示范区。

多点协同：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乡村产业。

第 28 条 历史文化保护

1.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黄槐镇现存历史建筑 3 座，分别为位于黄槐镇槐西村的荣怀第、**𪚩**𪚩围；位于黄槐镇西埔一村的天光云影屋。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位于黄槐镇槐西村的小圳口四角楼。烈士纪念设施 2 处，位于槐东村与双龙村交界处的黄槐镇烈士纪念碑和位于新村村的新村村七烈士纪念碑。红色革命遗址 3 处，位于槐东村与双龙村交界处的黄槐镇烈士纪念碑、位于黄溪村的中共兴龙县委、兴龙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遗址、位于新村村的东鲁第一中共五兴龙县委、五兴龙县苏维埃政府机关旧址。

表 6-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荣怀第	槐西村	未定级	历史建筑（围龙屋）
2	𪚩 𪚩围	槐西村	未定级	历史建筑（围龙屋）
3	天光云影屋	西埔一村	未定级	历史建筑（中西合璧）
4	小圳口四角楼	槐西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5	黄槐镇烈士纪念碑	槐东村与双龙村交界处	未定级	烈士纪念设施 (红色革命遗址)
6	新村村七烈士纪念碑	新村村	未定级	烈士纪念设施
7	中共兴龙县委、兴龙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遗址	黄溪村	未定级	红色革命遗址
8	东鲁第一—中共五兴龙县委、五兴龙县苏维埃政府机关旧址	新村村	未定级	红色革命遗址

2. 古树名木资源

黄槐镇已登记古树共 22 株，主要类型有枫香树、雅榕、榕树、朴树、细柄蕈树、樟等。

表 6-8 黄槐镇古树名木资源一览表

序号	树名	编号	树龄	级别	地点	备注
1	枫香树	44148111720900132	250	三级	宝丰村委会宝山寨五神庙	
2	雅榕	44148111720900133	150	三级	宝丰村委会完祗下	
3	雅榕	44148111720400128	250	三级	禾村村委会南山下	
4	雅榕	44148111720000120	350	二级	槐东村委会中心小学	
5	榕树	44148111720100115	100	三级	槐西村委会大坝里	
6	雅榕	44148111720100113	120	三级	槐西村委会大坑里	
7	雅榕	44148111720100117	250	三级	槐西村委会乖夏坡	
8	榕树	44148111720100116	110	三级	槐西村委会榕树下	
9	枳椇	44148111720600119	150	三级	双龙村委会大水尾	
10	雅榕	44148111720600118	150	三级	双龙村委会许屋	
11	榕树	44148111720500121	150	三级	双下村委会留坑里	
12	朴树	44148111720500125	120	三级	双下村委会龙颈	
13	雅榕	44148111720500124	250	三级	双下村委会龙颈	
14	雅榕	44148111720500123	150	三级	双下村委会吴屋仙水塘	
15	雅榕	44148111720500122	150	三级	双下村委会吴屋仙水塘	

序号	树名	编号	树龄	级别	地点	备注
16	雅榕	44148111720300127	120	三级	西二村委会老富岭	
17	朴树	44148111720300129	150	三级	西二村委会下欧社下	
18	雅榕	44148111720700131	100	三级	下宝龙村委会官下	
19	细柄蕈树	44148111721000173	180	三级	新村村委会新村	
20	细柄蕈树	44148111721000172	150	三级	新村村委会新村	
21	樟	44148111721000170	180	三级	新村村委会月型	
22	细柄蕈树	44148111721000171	280	三级	新村村委会重阳寨山顶	

3.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衔接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规划将 1 处不可移动文物、3 处历史建筑、2 处烈士纪念设施、3 处红色革命遗址（含黄槐镇烈士纪念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4.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重点划定黄槐镇 1 处不可移动文物、3 处历史建筑、2 处烈士纪念设施、3 处红色革命遗址（含黄槐镇烈士纪念碑）等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和拆除活动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获得许可；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和审批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进行分区高度控制：

(1) 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建

筑高度，除修缮整治外，不得以加建、改建、拆除等形式增加或改变建筑高度；

（2）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历史传统的高度，除修缮整治外，不得随意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改建、扩建或整治后层数，原则上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建筑的新建原则上不得超过2层，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控制在8米以内；

（3）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建筑改造、改建等建设活动不允许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3层及以下，确需超过三层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

客家围龙屋、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内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为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

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及本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 29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1.农用地整理

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改善农业生产环境。规划到 2035 年，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60 公顷，垦造水田 2.5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达 45.85 公顷。

2.建设用地整理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用“土地流量”替代“土地增量”。规划到 2035 年，黄溪村远郊空心村搬迁 0.51 公顷；镇域“优迁快聚”建设用地腾挪

3.33 公顷。

3.生态保护修复

矿山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规划到 2035 年，黄槐镇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面积 158.92 公顷。

黄槐镇河道生态环境整治。对黄槐河圩镇段长度约 1.5km 的河道两侧居民区污水支管进行完善，并进行河道清淤、生态治理、沿岸环境整治提升等。

4.乡村风貌提升

推进镇村绿化工作。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部署，实施造林绿化、绿色村庄森林质量提质，义务植树等建设工作，号召群众、乡贤、帮扶单位捐款种树等约 102 万元，其中乡贤、企业单位捐资约 14.9 万元，帮扶工作队捐资约 63.9 万元，市直单位党组织挂钩各村捐资约 23.3 万元。全镇共植树 40324 株，新种植国防林 33019 株，圩镇范围种植 3013 株，各村种植 4292 株。

第 30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

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黄槐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黄槐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31 条 综合交通网络

1.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对外交通规划。提升镇域对外通达性，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省道 S225 和济广高速。落实上位规划，规划期间配合推进落实 S225 线兴宁市黄槐至叶塘段改建工程、县道 X948 渡田河至黄槐双下升级改造工程、X046 黄槐至马赤升级改造工程等，搭建高效对外货运交通节点，促进黄槐镇加快融入各大区域经济圈。

镇域交通规划。加强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规划期内依托黄槐镇的生态山水田资源和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沿省道 225 和省道 242（延长线）打造沿路农旅观光旅游路线，以镇中心区为节点，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加快构建“县镇半小时”“镇村半小时”通勤圈。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镇区道路网规划呈现“Y”字型道路结构。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重点提升镇区及周边道路通行能力，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

乡村道路系统规划。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在规划期内实施黄槐镇槐西村至新村村“单改双”道路拓宽工程，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园区、旅游景点延伸，促进农村公路+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发展夯实基础。结合乡村振兴，逐步增加路网密

度，提高道路质量和等级。乡村道路布局应保证道路车行入户，可按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宅间道路三级进行布置。主要道路红线宽8-15米，次要道路红线宽度5-7米，宅间道路红线宽度3-5米。结合农用地整理、城乡居民点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进一步完善镇域道路交通系统，优化农村道路布局，规划镇域农村道路宽度一般不低于4米，满足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需要。

2.道路建设管控要求

为防止国道、省道公路“街道化”严重，阻碍车流物流，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同时加强对公路两侧建设控制区范围内建设行为的监管。

第32条 市政基础设施

1.排水设施空间布局

1) 给水设施空间布局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规划2035年，黄槐镇供水系统完善项目1.45公顷。

2) 污水设施空间布局

镇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分流制，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镇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污水采用分散式处理，结合实际村庄情况，酌情规划新增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规划 2035 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0.45 公顷。

3) 雨水排放设施布局

现状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最近水体，远期鼓励镇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沿道路布置排水（渠）。

2.供电设施空间布局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规划 2035 年，新建 110kV 黄槐变电站，用地面积 1.39 公顷。

3.燃气设施空间布局

黄槐镇现状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划镇区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新建住宅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推进燃气下乡入户。规划 2035 年，新建 LNG 气化站项目 0.67 公顷。

4.环卫设施空间布局

城镇垃圾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规划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化”，派专人定时定点收集袋装垃圾，建立由垃圾收集点至黄槐镇垃圾转运站再至县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

行政村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50户设置1个垃圾收集桶，建设“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再生利用、无害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采用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结合实际村庄情况，增设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100%。

5.通信设施空间布局

按照“入地一批、平整一批、拆除一批”原则，通过捆扎线路、多网合一、新建公共路由等模式，对黄槐镇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等方式进行“三线”分类整治，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明确村内“三线”整治责任人，建立村与运营商沟通与拉线报备机制，形成“谁建设，谁维护”长效管护机制。

有条件的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乡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内

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 5G 网络全覆盖。

第 33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1.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改变黄槐镇防洪工程标准较低、城镇排涝系统不够完善的现状，规划黄槐镇城区防洪堤提升加固工程，由堤防工程、撇洪工程以及泵闸工程三部分组成，防洪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并预留远期扩容空间或发展用地。

根据上级规划要求，落实上级洪涝风险防控要求，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雨季班基坪水库、双头水库水域和临时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提升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全面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规划期内推进黄槐河、宝龙河、双下河、黄溪河小河道整治工程。

2. 防震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黄槐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以及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和确定地震作用，并采取减隔震抗震技术。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3. 消防安全设施规划

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兴宁市黄槐镇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 2.77 公顷。镇区内新建约 7 个户外消防栓，实现室外消防栓布点半径不超过 120 米，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宜结合村委会布置），按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4.人防工程设施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镇人口 40% 计算，留镇人口人均掩蔽工程面积 1.5 平方米。人员掩蔽工程结合城镇规划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居住区行政办公、广场、公园、保留的自然山体内。规划设置人防指挥所一座，设在镇政府。充分利用镇村空闲地，因地制宜推进兼顾灾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5.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地下工程建设、地下水违规开采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活动管理。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竖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对双龙村大水尾滑坡、双下村炉下径崩塌隐患点进行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地质

灾害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不得进行其他可能诱发或加重地质灾害的活动，如爆破、削坡等。至 2035 年，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6.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规划镇级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在黄槐镇镇府南面的广场空地，镇区结合圩镇公园、黄槐镇中心小学等分别设置 1 处Ⅱ类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小公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Ⅲ类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承担乡镇的应急避难任务。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学校操场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合理组织疏散通道，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7. 公共卫生与防疫规划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提高突发、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结合镇卫生院和各村卫生站，加强黄槐镇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哨点建设，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结合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预留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公共卫生防疫用地空间，推进公共设施平灾、平疫综合利用。

第九章 新增空间补充落实

第 34 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补充新增空间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空间不足500亩，经核实，黄槐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实际新增3亩建设用地。在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条件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项目等用地需求，黄槐镇新增空间33.09公顷（496.35亩），用于黄槐镇卫生院配套服务项目、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四望嶂基地后勤服务供应基地项目、黄槐镇镇级生态公墓、槐西村安置区、槐东村农村宅基地项目和预留圩镇扩容发展用地等。

表 9-1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空间项目需求表

序号	行政村	项目用地需求名称	建设规模（公顷）	备注
1	槐东村	新增住宅用地	0.02	
2	槐东村	商业街道用地	0.14	
3	禾村村	禾村村发展用地	0.29	
4	槐东村	槐东村发展用地	4.49	
5	槐东村	槐东村农村宅基地项目	0.23	
6	槐西村	槐西村发展用地	2.31	
7	槐西村	槐西村农村宅基地项目	4.14	
8	槐西村	槐西村文体休闲中心项目	0.22	
9	槐西村	黄槐镇敬老院	0.08	
10	禾村村	垃圾转运站	0.27	

序号	行政村	项目用地需求名称	建设规模（公顷）	备注
11	槐东村	拟建新村安置	5.98	
12	上宝龙村	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 (镇级生态公墓)	3.38	
13	槐东村	四望嶂拟落建设用地规模	0.14	
14	西埔二村	西埔二村发展用地	5.38	
15	西埔二村	西埔二村农村宅基地项目	0.14	
16	西埔一村	西埔一村农村宅基地项目	4.54	
17	西埔一村	新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34	
合计			33.09	

第十章 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 35 条 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保障产业发展与功能短板补充。在全面摸清镇村建设用地底数的前提下，细致梳理镇、村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对镇域建设用地的“供”“需”空间匹配，村级用地整理后，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剩余规模统一跨村腾挪至镇区内，有力支撑黄槐镇乡村振兴及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36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1.镇区空间结构

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结合镇区空间战略发展思路，规划镇区形成“一街一路一园三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路：新规划建设省道 S225 线绕圩段，快速连接国防教育基地，并作为圩镇空间外拓环线。

一街：城镇综合服务功能街道，以现有省道 S225 线黄槐段进行军旅元素风貌提升作为街道。

一园：建设黄槐河滨水公园，植入军事主题元素，利用水资源、打造水景观、体现水文化，为居民和客群提供优质的户外公园活动场所。

三区：军旅商业街区，从农民街至黄槐公园周边开始打造 6 个

节点，置入军人餐厅、军人酒店等特色商业空间，打造精致的军旅商业街区；**产业社区**，招商引入军旅相关的体验馆、游乐园、创客室，置入军事文创产品制造、销售、创展互动和军事玩具生产、仓储基地、洗衣店等产业，吸引青年创客和资深军迷等；**未来生活社区**，沿省道 S225 东侧和南侧布局两个军旅未来社区，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生活居住空间。

2.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包括槐东村、槐西村、西埔一村等 3 村部分区域，总面积约 184.15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 40.15 公顷，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4.00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111.63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60.72%。镇区用地以耕地、城镇住宅、农村宅基地为主。

城镇住宅用地：以支撑人口城镇化、空心村撤并搬迁安置及职住平衡需要，合理调整镇中心区城镇住宅用地布局，重点提高槐东村、槐西村的居住用地供给，至 2035 年，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25.60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3.90%。

农村宅基地：充分衔接农民建房需求，对农村宅基地进行适当优化，镇区新建农村宅基地主要位于镇区西侧，至 2035 年，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35.85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9.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常住人口空间分布特征，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设施服务半径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

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便利性及服务能力，重点以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为主，大力推进美丽圩镇客厅、圩镇公园提升改造等民生设施建设，同时，结合国防教育基地的开发利用，合理增加与文旅相关的游客服务中心、特色展馆、文化展馆等设施，至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7.20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3.91%。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镇中心区通过存量更新等方式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沿S225省道侧等主要道路布局新的商业用地，打造服务片区的商业服务中心，近期着力推进黄槐农贸市场拆除重建，黄槐农民街（美食街）提升等项目，至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5.89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3.20%。

工矿用地：镇区工矿用地为工业用地，工矿用地面积为0.14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约0.08%。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镇区道路系统，提高镇区交通便捷性。至2035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4.83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8.05%。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邮政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和水工设施用地。至2035年，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5.13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2.78%。

绿地与开敞空间：重点围绕社区生活圈，配置公园绿地，新增公园绿地主要位于槐东村嗣忠世裔北侧。至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1.06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0.58%。

留白用地：为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划定战略留白空间 16.66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9.05%。

表 9-1 规划期末镇区用地用海一览表

用地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47.52	25.81
园地		1.08	0.59
林地		16.62	9.03
草地		0.64	0.3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25	1.76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5.60	13.90
	农村宅基地	35.85	19.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8	0.26
	机关团体用地	0.64	0.35
	教育用地	2.84	1.54
	体育用地	0.02	0.01
	医疗卫生用地	3.07	1.67
	社会福利用地	0.15	0.08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7	3.02
工矿用地		0.14	0.08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4.54	7.9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	0.05
	交通场站用地	0.19	0.10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30	0.16
	供电用地	0.72	0.39
	供燃气用地	0.93	0.51
	邮政用地	0.26	0.14
	环卫用地	0.15	0.08
	消防用地	2.77	1.50
绿地与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	0.03	0.02
	广场用地	1.03	0.56
特殊用地		0.13	0.07
留白用地		16.66	9.05

用地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比重（%）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01	0.55
	坑塘水面	1.14	0.62
	沟渠	0.72	0.39
总计		184.15	100

第 37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引导新增村庄建设空间往现状集中建设区域布局，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04.2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35%。

村庄建设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原则上不得进行村庄发展建设，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项目，应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划通过对黄槐镇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摸排，考虑各村农房建设需求、设施配套需求、产业用地等建设需求后，整理各村实际可腾挪建设用地为 13.93 公顷。

第 38 条 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本着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各村居民点分布现状特征，通过对村庄建设用进行整理后，进一步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

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各村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村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界线、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各村整理的建设用地规模可用于农村住房、乡村民生工程、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项目。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红色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配置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其用地范围，明确新增和保留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划内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 39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村庄规划通则，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形成各行政村“两图、两表、一手册”（空间规划管控图、项目布局图、规划指标表、重点项目表和建

设管控手册），传导镇域统筹规划明确的核心内容以及引导农民建房，村庄建设需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村庄住宅布局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基本原则，避让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区域。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和用地分布情况，本规划提出集中连片式宅基地建房、插花式宅基地建房、公寓性建房三类建房指引，明确宅基地分布区域范围、规划布局占地面积、尺寸、退周边构筑物、要素安全距离等相关要求

农房建设样式要求：结合现状乡村生活习俗和传统客家文化、客家建筑特征等，本规划提出客家风格建筑 and 现代风格建筑的农房建设样式指引。具体包括农房建筑面积、外立面样式、屋顶形式、墙面颜色、门窗风格、外立面客家装饰元素、建筑周边绿化管控等要求，并提供各种建筑面积下的建筑平面布局图、外立面效果图等作为农民建房的参考，引导村民建设风格风貌统一有序。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40 条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在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梅州市、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指标纳入黄槐镇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传导下位规划。按照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的指标体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指标纳入村庄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第 41 条 近期项目计划

镇区换容提质。加大圩镇提质换容力度，加强圩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规划道路网络建设等项目，改善圩镇交通环境；加快完善黄槐镇社会福利和文体设施，逐渐形成各项设施完整的

分级配置体系

优化城乡路网体系。完善黄槐镇道路体系，全力实施对外交通干线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在现状镇域交通网骨架的基础上，提升道路的通达性。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村庄集中供水设施,保障供水安全;着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严厉取缔农村渗井,降低地下水污染;完善垃圾分类及转运设施,实现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垃圾回收利用;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加快景观健身广场升级改造。

推进城乡产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槐镇加工、物流、文旅等产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农村地区积极推进高山油茶、茶叶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适度发展乡村旅游。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沟渠、泵站、机井、机耕路、桥涵闸等基础设施,重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以土壤改良和培肥地力为主,鼓励支持增施有机肥,控制化肥用量;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提升土地利用强度。

第 42 条 实施保障和实施评估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龙头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

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